

**《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  
(修訂)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第2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5年11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提供男性及女性衛生設備的標準

1. 關於在大小不同的各類別建築物提供予女性使用的水廁，就第123I章(下稱"現行規例")及《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第191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例》")所訂明的有關數目作比較；
2.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其他可作比較司法管轄區的現代城市，就有關在不同類別處所／建築物提供男性及女性衛生設備所採納的標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該等城市／國家提供予男性使用的水廁及尿廁的數目與提供予女性使用的水廁的數目之間的比例；
  - (b) 該等標準／規定／比例如何能與《修訂規例》所載的相關標準／規定／比例比較；
  - (c) 在訂定上述標準／規定時，該等司法管轄區有否計及有關處所／建築物男性及女性數目的比例；若有，詳情為何，包括該等司法管轄區採用的比例等；

港鐵車站

3. 當局為何不把港鐵車站列為《修訂規例》下某類別的建築物；港鐵車站的建築圖則為何無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

4. 鑒於《修訂規例》並不適用於政府處所，下列向公眾開放的新／現有建築物／設施，包括運輸及房屋局轄下(香港鐵路有

限公司提供的設施、公眾碼頭等)、食物及衛生局轄下(醫院、公眾街市等)、教育局轄下(各間學校等)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文化表演場地、圖書館等)或由建築署設計的新／現有建築物／設施，會否及在何種程度上會——

- (a) 遵從《修訂規例》就提供衛生設備所訂的新標準；及
- (b) 提供育嬰設施、適合兒童使用的衛生設備及無分性別的洗手間；

若會，詳情(例如採取行動的時間表)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5. 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如何制訂措施／機制確保第4段提述的政策局／部門／機構會加強提供衛生設備，以符合《修訂規例》所訂明的新標準；

#### 食肆

- 6. 在《修訂規例》生效後，在食肆東主／經營者就提供一個小範圍的"食肆露天座位"提出申請，以在食肆毗鄰處所(可被視為該等持牌處所的擴建範圍)提供戶外進餐的地方時，倘若有關食肆(包括戶內部分及戶外部分)的總面積超出或略為超出某門檻水平，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否規定相關的食肆東主／經營者提供額外的衛生設備；及

#### 不計入地積比率

- 7. 關於根據《修訂規例》用於提供所需衛生設備的樓面面積，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不將之計入建築物的地積比率；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1月17日